

2016-2017嶺南大學校長盃足球賽

競賽規程

1. 賽制

- 1.1 一般規定，請詳見「校長盃通則」。
- 1.2 比賽時，每隊只可於出場名單上登記五名宿舍附屬會員，當中最多只可以有三名宿舍附屬會員在場區中作賽，違規者以落敗3比0論。

2. 規則

- 2.1 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國際球例。
- 2.2 比賽分上、下半場，每半場35分鐘，中場休息10分鐘。
- 2.3 若兩隊於法定時間內賽和，休息5分鐘，加時10分鐘，重新擲毫決定比賽開球，採用黃金入球制。若再賽和，即互射5球十二碼定勝負。若再賽和，繼續互射十二碼，採取突然死亡制。
- 2.4 在球賽進行中可提出替換球員，但須得司令台及球証許可，換人名額上限為七人，既經替補之球員不得再入場區作賽。
- 2.5 凡累積記黃牌兩次者，下場比賽將罰停賽一場；取得紅牌一次者，則罰停賽二場。
- 2.6 若於最後一場比賽領到紅牌一次者，則會跨季停賽二場。

3. 報名

- 3.1 每宿舍限報一隊，每隊最多二十三人。

4. 裁判

- 4.1 主裁判及旁証由大會安排。
- 4.2 比賽時出賽隊伍須各派三位同學協助比賽進行，兩人負責撿球、一人負責核對球員學生証及處理記錄台工作。

5. 當權

- 5.1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15分鐘內，參賽隊伍未能提交出場名單或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(7人)，作棄權論(由主委負責計時)。
- 5.2 球賽進行中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，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主裁判/主委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賽後如有提出上訴者，應按校長盃通則內之上訴程序辦理相關手續。

6. 天氣

- 6.1 如遇惡劣天氣，賽會將於比賽當日開賽前2小時公告當日賽事會否如期舉行。如有需要，可致電2616 7310蘇靄彤女士查詢。

7. 其他

- 7.1 比賽用球由大會提供。對賽隊伍可各借2個寫有編號之熱身用球，開賽後須隨即歸還賽會。
- 7.2 不可以穿著錨釘球鞋。
- 7.3 參賽隊伍須穿著同一設計之球衣(衫)或號碼衣，號碼必須由0至99，不得重覆。
- 7.4 球員須穿戴護脰方可上場比賽，大會備有護脰借用，需於比賽前到司令台登記借用，並須於比賽完結後立即清潔及歸還。
- 7.5 各場比賽總和入球最多之球員可獲神射手獎項。倘入球數目相同，則以其出場時間少者勝。
- 7.6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籌委會通過後實施。